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1761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以時薪新臺幣（下同）400 元為對價，未經許可聘僱來臺觀光逾期停留之泰國籍○○○（護照號碼：Axxxxxxx，下稱○君）於訴願人獨資經營之○○館（地址：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場所）從事按摩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派員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在系爭場所查獲，該隊乃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及 11 月 2 日分別訪談○君及訴願人並製作偵訊（調查）筆錄及調查筆錄。嗣臺北市專勤隊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爰以 111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17772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以 111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1761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

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101 年 9 月 3 日勞職管字第 1010511661 號函釋：「……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始認定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1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5 日府勞就服字第 1103030219 號公告：「主旨：公告『就業服務法』所定本府主管業務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就

業服務法』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

…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臺北市專勤隊派員來店稽查後，訴願人始知○君持有之居留證係偽造，訴願人係受到○君持假證件詐騙所致，實屬無辜冤枉，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未經許可聘僱○君於系爭場所從事按摩工作之情事，有臺北市專勤隊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及 11 月 2 日分別訪談○君及訴願人之偵訊（調查）筆錄及調查筆錄、移工動態查詢系統－藍領外國人詳細資料查詢畫面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受到○君持假證件詐騙所致云云。經查：

（一）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外國人與在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工作；雇主聘僱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從事工作前，應核對應徵之外國人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上開前勞委會 101 年 9 月 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10 月 20 日訪談○君之偵訊（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君於 108 年 8 月 31 日來臺觀光，其間經由在臺灣認識的泰國女性友人介紹到系爭場所工作，大約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於系爭場所從事洗腳按摩工作，工作時間為週三至週日，每日 11 時至隔日凌晨 1 時，按摩 1 小時可分到薪資 300 元，由老闆○○（即訴願人）於每月 5 日以現金給付。○君於應徵工作時，係出示假的外僑居留證影本及護照予訴願人檢視，以示為合法在臺之依親外國人，但過 1 個月後有向訴願人坦承不得在臺工作，惟訴願人表示沒關係，該假的外僑居留證是透過在泰國的友人幫忙向其在臺之友人購得，之後把假的居留證剪掉，是用存在手機裏的假的居留證影本照片

取信訴願人。上開筆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 次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11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君係於 110 年 8 月 1 日由店內另 1 位泰國籍女性師傅介紹。訴願人聘僱○君時，有檢視其外僑居留證，但一開始不知道○君之外僑居留證係假的，訴願人並無管道查證。店裏每按摩 1 位客人 1 小時收費 800 元，○君分得 400 元，該店分得 400 元，基本上每個月結算，訴願人於每月 5 日以現金給付○君薪資，工作時間彈性，原則上為 11 時至 23 時。訴願人知悉就業服務法規定應徵外國人工作時應檢視證件正本。上開筆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四) 訴願人聘僱○君於系爭場所從事按摩工作，分別經訴願人與○君於上開調查筆錄坦承不諱，雖 2 人就○君時薪計算之陳述略有出入，然就○君於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確係為訴願人提供勞務，雙方約定之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等節，大致相符；是本件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對於○君得否未經許可在臺工作一事，應覈實查驗相關證明文件確認。○君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訪談時自承是以其存在手機裏假的居留證照片予訴願人查核，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2 日訪談時，亦自承僅查驗○君之外僑居留證；縱訴願人誤認○君於應徵時所出示之外僑居留證為真實，致誤認○君為外籍配偶，惟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及上開前勞委會 101 年 9 月 3 日函釋意旨，仍應進一步查核○君之依親戶籍資料正本，確認其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後始得聘僱。是訴願人疏於核對○君之依親戶籍資料正本，自與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不符。本件訴願人既已知悉應徵外國人時應檢視相關證件正本之規定，惟於聘僱○君從事工作前未確實核對或查驗其相關證件，未善盡雇主查證義務，而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